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天送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026、28883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交訴字第345號），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經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天送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廖天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

(二)又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乃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之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詳相字卷第48頁），堪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本案因被害人駕駛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丁字岔路口，左偏行駛未充分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為肇事主因，而被告駕駛營業小客車行經無號誌丁字岔路口，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此有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9月3日桃交鑑字第1130006472號函附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

01 鑑定會桃市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1份在卷可稽（詳偵字第
02 28883號卷第17至23頁），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03 可；兼衡其本件違反義務之情節、又已與告訴人即被害人
04 家屬胡紹康達成和解，並已給付完畢，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
05 和解書在卷可稽（詳審交訴卷第36、39頁）；並考量被告之
06 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7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其因一時疏
10 虞，致罹刑章，惟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11 業如上述，堪認被告確知悛悔，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
12 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
13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緩
14 刑2年，以啟自新。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18 上訴狀（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0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劉慈萱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刑法第276條

28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5026號

113年度偵字第28883號

被 告 廖天送 男 6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

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天送於民國113年3月26日下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桃園市平鎮區東光路（以下僅稱路街名）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於當日下午4時31分許，行經東光路與東光路89巷丁字交岔路口，本應充分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而當時天候晴、路面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前行，適有胡長紹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同向右前方駛至上開路口左偏欲行左轉彎，兩車發生碰撞，致胡長紹當場倒地，因而頭部外傷合併左側硬膜下出血等傷害，雖經送醫救治後，仍於113年5月3日凌晨1時49分許，因中樞神經衰竭死亡。

二、案經胡長紹胞弟胡紹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天送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於上揭時、地，與被害人胡長紹發生行車事故，嗣被害人死亡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胡紹康於警詢時與偵查中之證述	被害人因前開行車事故死亡之事實。

01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現場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診斷證明書、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等	(1)被告於案發時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被害人，被害人因而倒地、送醫等事實。 (2)被害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勢，於113年5月3日凌晨1時49分許，因中樞神經衰竭死亡等事實。
4	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9月3日桃交鑑字第1130006472號函附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桃市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等	(1)被害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型經無號誌丁字岔路口，左偏行駛未充分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為肇事主因。 (2)被告駕駛營業小客車行經無號誌丁字岔路口，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

02 二、按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
03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注意
04 遵守上開規定，依前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顯示，案
05 發當時被告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竟疏未注意因而肇事，
06 致被害人死亡，顯有過失。本案事故之發生，既因被告上開
07 過失行為所致，則與被害人死亡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08 是被告之犯嫌應堪認定。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被告肇事
10 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坦承其為肇事者不逃避而接受調
11 查，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足憑，已合
12 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
13 要件，請審酌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1 日

18 檢 察 官 吳明嫻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3 書 記 官 劉丞軒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06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07 金。